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曉彤

電話：(03)332-2101分機7589

電子信箱：admkati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幼兒園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800236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080023665_Attach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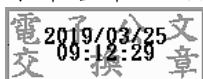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水源村劇團舉辦「找回失去的勇氣」舞台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水源村劇團108年3月11日(108)水源村字第1080311號函暨同年3月15日(108)水源村字第10803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提供身心障礙與清寒弱勢青少年、學童與陪同教師、家長或志工每人可免費取得1個入場名額(因座位席次有限，每1青少年或學童最多僅能有1位教師、家長或志工陪同)。
- 三、本案贈票方式請以機構、組織或團體為單位(表格如附件)，並於108年5月31日(星期五)前傳真或E-mail贈票名單至水源村劇團。
- 四、檢附旨揭舞台劇相關資訊暨入場名額申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

副本：



AU002_教務108/03/25 09:24



1080000555

有附件